

梁振英：毋忘基本法初衷 凝聚港普選共識

：25年前立法原意清晰 中央授港非主權性高度自治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等昨日出席研討會。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制發展迎來關鍵一年，適值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紀念。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指出，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難度，不應大過當年拿着白紙起草基本法，「除非故意為自己和香港出難題」，而基本法有現代性和集體記憶這兩大特點，「我們就可以完全掌握立法原意，不必憑字面猜度，更不應鑽文字空子，……今天的忽然初衷不是初衷，25年前頒布的（香港）基本法才是初衷。」他強調，中央額外授權讓香港有非主權性的高度自治，香港必須走自己的道路，想自己的方案。

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昨晨舉行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等出席。研討會由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梁振英和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香港機場管理局總裁林天福發表演講，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致開幕辭。約500名來自香港與內地的法律界人士、專家學者等出席。

梁振英在研討會上以《基本法的起草、憲制地位與落實》為題，發表約30分鐘的演講。他表示，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重溫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過程，對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初衷和本意，包括做好政改工作，很有現實意義和指導價值。

依法辦事 勿輸打贏要鑽文字空子

梁振英指出，香港基本法有凌駕性的權威，不僅中央和內地要依香港基本法辦事，香港也要依基本法辦事；不僅特區政府要依基本法辦事，全香港社會也要依基本法辦事。「依法辦事不能有選擇性，更不能輸打贏要，今天的忽然初衷不是初衷，25年前頒布的基本法才是初衷。」

近年不少造成社會內耗的爭論，包括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以及普選特首的問題等，在香港基本法起草期間都已經廣泛討論，在基本法都已經有了結論，「今天我們要做的，不是憑空想像各自認為理想的做法，而是（香港）依基本法辦事，落實執行。」

他提到，相比其他主要社會的憲制性法律，香港的基本法有兩大特點。一是現代性：相當一部分參與起草、諮詢和其他相關人士仍然健在；二是集體記憶：4年又8個月的起草過程，香港傳媒有密集式的報道、分析和評論，而「由於以上兩大特點，只要我們願意，我們就可以完全掌握立法原意，不必憑字面猜度，更不應鑽文字空子，用今天的話來說，確實是『毋忘初衷』。」

起草五方案 無人提「公提」國際標準

他舉特首產生辦法為例：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初期，由於有關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眾多，在草擬過程中未有一致意見，徵求意見稿有關的附件臚列了5個主要方案，其中兩個是普選特首方案，但都沒有「公民提名」（見下表），「沒有人說沒有『公民提名』的普選，就不是『真普選』，更沒有人提出甚麼『國際標準』。」

梁振英強調，香港基本法的初衷十分清楚，就是用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名後普選產生，並沒有「公民提名」成分，最近一些法律學者、律師團體亦贊同提名權是專屬於提委會，而現時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特首方案，已比當年草擬基本法時的主流方案更民主、更寬鬆。

他說，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年後の今日，不同政見、立場的前「草委」和諧委，都編懷當年齊心合力為香港的光榮歲月，大家知道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率先落實的責任落在香港人身上，「我們為國家、為香港，義無反顧，遇上一個難題我們就去找十個解決辦法，沒有人為了出難題而出難題。」

梁振英解釋，「一國兩制」是例外，不是常規，常規就是「一國一制」；「一國兩制」沒有「國際標準」，「國際標準」是「一國一制」，因此沒有人用「國際標準」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出難題，「大家知道因為中央額外授權，因此香港這個地方政府才有高度自治，也因此在此種高度自治而又屬非主權性地方選舉的問題上，香港必須走自己的道路，想自己的方案。」

勿故意出難題 讓港政制向前發展

他強調，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讓政制向前發展，難度不應大過當年拿着一張白紙寫香港基本法，「除非我們故意要為香港為自己出難題。」香港基本法已預留空間，讓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發展，倘香港能按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特首普選，令香港於2017年、即香港回歸20周年可第一次普選產生在「一國兩制」下有高度自治權力的特首，「我們香港社會將會是一個更了不起的社會。」

香港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特首產生辦法5個主要方案

- 一、由600人組成的選舉團互選2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3名候選人，然後經由選舉團全體成員選舉產生。
- 二、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立法會議員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
- 三、由不超過600人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 四、首三屆特首由50人至100人顧問團協商產生，報中央任命，以後由顧問團提名3名候選人經中央同意後，交由最多500人組成的選舉團產生。
- 五、由提名委員會經協商或協商後投票程序提名3人，全港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港權力來自中央 權限由基本法定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研討會

Seminar for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Basic Law

4.4.2015

■梁振英昨日表示，毋忘基本法初衷，香港社會才能凝聚共識，落實普選，推進政治制度發展。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陳庭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權，但香港反對派卻借所謂「剩餘權力」論，挑戰中央治港的權威。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權力來自中央，權力大小由香港基本法規定。

「剩餘權力」論曲解基本法

梁振英昨日在研討會上，提到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權力來源問題，在香港基本法起草期間曾廣泛討論，在基本法也有了結論，「當時有由律師組成的論政團體，以為香港回歸祖國，是香港人將英國人的全部權力接收，

然後交出權力的一部分給中國政府，香港自己保留『剩餘權力』，換句話說，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權力，源自香港。」

他強調，當年香港基本法諮委會經研究後，結論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國政府收回香港，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給中國政府，中央政府然後根據由全國人大通過的香港基本法向香港授予高度自治權。因此，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權力來自中央，權力大小由香港基本法規定。

不少人誤解港自治範圍

梁振英續說，倘明白這一點，港人對去

年6月公布的白皮書就會有準確的理解，但香港基本法頒布至今25年，不少人仍然誤以為除國防和外交外，所有其他事務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

他形容，「國防和外交以外」只是一個高度概括的說法，因為即使在對外事務問題上，特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都可以自行處理一些對外事務。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不僅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第二章內，而且在第一、第七、第八章以及其他各章中均有規定，如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部分全國性法律要在香港公布或立法實施等。

重申「8·31」決定不會撤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聲稱會否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下的政改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人大「8·31」決定已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向前發展，中央不會撤回或修改人大決定，「大家心中有數。」事實上，越來越多人都呼籲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政改方案。

梁振英昨日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後指出，香港基本法給予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空間，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

進」：人大「8·31」決定是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向前發展。他說，「現在我們面對一個最重要的實際情況，就是人大『8·31』的決定已經作出，……大家今日都應該心中有數，就是不會收回、不會修改。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是一個重要的實際情況。」

通過政改方案呼聲越來越高

梁振英強調，香港社會上已有愈來愈多人知道，中央不會撤回人大「8·31」決

定，未來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沿用舊有選舉委員會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二是按照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包括「8·31」決定下，讓香港市民在2017年有普選特首的權利。所以，香港社會上越來越多人願意以至呼籲立法會議員在特區政府提交政改方案時，能夠投票贊成。

他並表示，香港基本法已預留空間，讓香港政制可以繼續發展，「我希望行出一大步後，我們仍然有機會可以繼續把我們的政制向前發展。」

憂失高度自治「庸人自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港人近年十分關注中央領導人談到香港的說話，多一字少一字都會引起熱議。特首梁振英昨日指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具體和細緻的法律條文，有人執着於國家領導人有否提及三者是「庸人自擾」。

基本法不變 中央對港政策就不變

梁振英昨日在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

討會上，細緻地介紹了香港基本法由1985年開始起草至1990年頒布期間的大事。他解釋，自己不厭其詳複述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過程，是想說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僅是方針政策，而是經過4年8個月醞釀、研究、論證、大範圍在香港和內地諮詢，最終形成具體和細緻的法律條文，在全國都有依據，同時全國都要遵守。

他坦言，近年有人執着於國家領導人的公開講話中有否提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此推斷國家對香港政策是否有變，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因為香港基本法不變，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就不變，「這也是《中英聯合聲明》畫龍點睛的要點：《聲明》『以（香港）基本法規定之』。」